

概覽

2005年，包先生相信新一輪新經濟創業家正處於蓬勃發展階段，預計財務顧問服務的需求增長而決意服務該等創業家。同年，包先生邀請謝屹璟先生與其共同於2005年創設本集團。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先後於2006年及2007年加入本集團。四人在本集團各自擔當關鍵的管理角色。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作為我們業務分部(即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華菁證券)的控股公司。

包先生、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均有逾20年投資銀行、投資管理或財務顧問經驗。有關包先生、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自2005年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度	事件
2005年	於中國北京成立
2005年	開始提供私募融資顧問服務
2009年	開始提供併購顧問服務
2012年	開始於香港提供財務顧問、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
2013年	開始於美國提供財務顧問、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 開展投資管理業務
2014年	成立早期顧問平台
2015年	成立專門醫療行業團隊 私募股權業務的資本認繳總額超過10億美元
2016年	華菁證券在中國開展業務
2017年	私募股權業務的資本認繳總額超過20億美元
2018年	我們所有業務的總交易價值超過1,000億美元 私募股權業務的資本認繳總額超過30億美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主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或開始營業日期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或開始營業日期
華興泛亞	財務顧問	2005年12月21日
上海慧嘉	財務顧問	2008年5月28日
華興證券(香港)	財務顧問、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	2012年10月24日
華興證券(美國)	財務顧問、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	2013年7月24日
達孜鏵石	財務顧問	2014年10月20日
上海華晟	投資管理	2014年11月25日
華晟優格	投資管理	2015年10月28日
寧波鏵傑	投資管理	2017年2月23日
華菁證券	於中國進行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和保薦、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投資諮詢	2016年10月28日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註冊成立後，向獨立第三方Avalon Ltd.發行一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其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CR Partners。

於2011年7月14日，本公司向CR Partners額外發行5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因此，CR Partners持有600,000股普通股。

2011年底，本公司進行一輪A系列融資，於2011年9月9日向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當時稱為CW Renaissance Limited)發行100,000股A類優先股，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向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當時稱為TBP Greenhouse Holdings Co., Ltd.)發行50,000股A類優先股。有關我們該輪A系列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日進行股份分拆，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包括當時的A類優先股)的每股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相應類別的100股股份(「**2013年股份分拆**」)，之後已發行股本分為60,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股A類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6月5日，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本公司分別向CR Partners、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1,060,000股、1,993,500股及766,000股股份。

於2018年6月15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分別向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3,000,000股及7,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進行股份分拆，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包括當時的A類優先股、當時的B類優先股、根據2018年可轉換債券轉換的股份、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及所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的每股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相應類別的四(4)股股份(「**2018年股份分拆**」)，之後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1,8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類優先股。

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管理層禁售安排」。

管理層禁售安排

為體現包先生、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對本公司的承諾及彼等對本公司的長期信心，CR Partners與其股東同意CR Partners所持相當於該四名人士按比例應佔或控制的間接權益的股份(「**管理層股份**」)須遵守禁售安排。根據有關禁售安排，除經包先生確認的批准受讓人(包括(i)轉讓人的直系親屬或與轉讓人家庭信託安排有關的任何信託實體；及(ii)轉讓人全資擁有的實體)外，CR Partners不得：(i)在上市後首六個月屆滿當日(「**相關禁售日期**」)前轉讓管理層股份；及(ii)在相關禁售日期起計滿一年、兩年及三年當日前轉讓超過25%、50%及75%的管理層股份。

重大投資

投資Unicorn基金

本公司及另外兩名個人(合稱「**Unicorn創辦人**」)與Unicorn Partners Advisors Ltd. (「**Unicorn Advisor**」)於2015年1月23日訂立並於2016年12月28日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Unicorn股東協議**」)。

根據Unicorn股東協議，本公司、Unicorn創辦人與Unicorn Advisor成立一系列普通合夥人，推出合計共三項Unicorn品牌的有限合夥基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向有限合夥基金的總出資額為1,000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Unicorn股東協議由本公司、Unicorn創辦人與Unicorn Advisor考慮投資的時機、私人公司股份的流通程度不足及Unicorn Advisor股份的公允價值經公平磋商訂立。成立Unicorn品牌普通合夥人實體的協議由協議各方考慮基金投資的規模與政策、投資者權益金額、投資時機及Unicorn投資管理業務的公允價值經公平磋商訂立。

我們投資Unicorn基金是我們發展專注於新興創投基金管理人的母基金的重要一步。

萬誠證券購股權

於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萬誠證券有限公司（「萬誠」）與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光線」）等訂立合資協議（「華菁證券合資協議」），萬誠獲授上海光線所持華菁證券成立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購股權（「購股權」），可由萬誠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前提下在合資公司存續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假若全數行使，萬誠應會收購華菁證券額外32.82%的已發行股本（基於華菁證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對價為華菁證券經審計賬面值的相等份額。

華菁證券合資協議由各方考慮投資的時機及華菁證券股份公允價值後公平磋商訂立。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華菁證券合資協議已經適當及合法簽署，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批准。

企業重組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包括以下重大重組措施：

1. 財務顧問業務重組

重組前，Alpha團隊的業務，即早期私募融資顧問服務（「Alpha業務」）主要由達孜鏵石經營。有關Alpha團隊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投資銀行 — 早期服務 — Alpha團隊」。Alpha團隊為客戶（「Alpha客戶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收取顧問費或（視情況而定）Alpha客戶公司股權（「Alpha股權融資」）或同時包含上述兩種方式。由於Alpha團隊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不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限，因此我們實施重組措施，將Alpha業務的合約從達孜鏵石轉讓予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慧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自2018年5月2日起，在可行及必要的情況下，與Alpha客戶公司訂立的Alpha業務財務顧問合約已修訂及重述，以便上海慧嘉承接達孜鏵石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根據各項合約自各Alpha客戶公司收取財務顧問費用的權利。未來，我們的Alpha業務將由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運營。

為精簡業務，本公司已出售所持Alpha客戶公司的若干股權。該部分股權的公允價值在整體上對於本集團無關緊要。相關出售視為於2018年6月8日或之前完成。通過此重組步驟，相信可以精簡本集團的Alpha業務，令Alpha團隊的營運會更有效率。

於2018年6月20日，達孜鏵石以對價人民幣12,351,703元將所擁有北京逐鹿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慧嘉。

2. 境內投資管理業務重組

為盡可能符合上市決策LD43-3的規定，我們亦已經完成下列重組措施以達致(i)作為基金管理實體(我們原先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自人民幣基金收取管理費的實體的股權轉讓予鏵滄上海；(ii)對於並無投資業務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限的投資組合公司之人民幣基金，我們所持該人民幣基金普通合夥人實體的股權均轉讓予鏵滄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及(iii)我們可收取併表聯屬實體(及／或其子公司)作為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所產生的經濟收入：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基金管理公司

2018年5月11日，上海全源及上海華晟以總對價人民幣1,000,000元將所持華晟優格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鏵滄上海。

2018年5月24日，上海全源以對價人民幣158,439元將所持上海華晟的50%權益轉讓予鏵滄上海。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於2018年7月10日，上海華晟從華晟信選(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普通合夥人)退出，不再持有普通合夥人權益，而上海全源作為華晟信選的普通合夥人承接所有權益、權利及責任。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2018年4月28日，上海華晟從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中退夥，不再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於2018年7月31日，上海華晟從華晟信航(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普通合夥人)中退夥，不再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

寧波信守於2018年9月3日從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平行基金中退夥，不再持有普通合夥人權益，而天津鏵煌作為新的普通合夥人承接所有權益、權利及責任。

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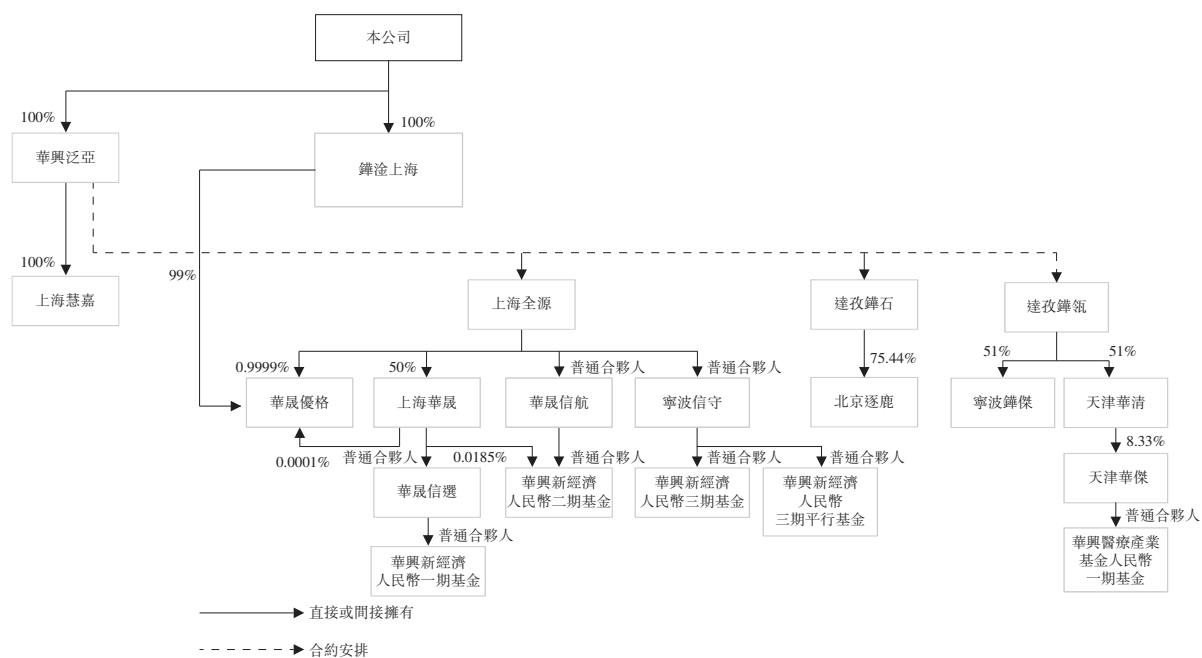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4日，達孜鐮瓏以對價人民幣510,000元將所持天津華清(天津華傑的普通合夥人，而天津華傑為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股權轉讓予上海微宏。

2018年5月15日，達孜鐮瓏以對價人民幣1,275,000元將所持寧波鐮傑(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股權轉讓予鐮滄上海。

3. 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舊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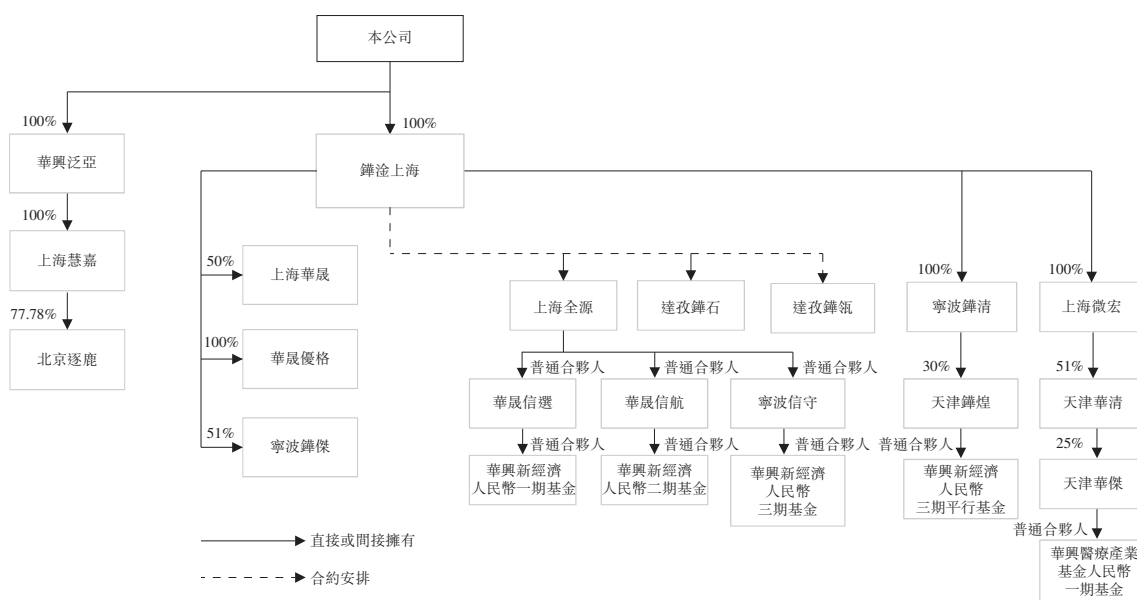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重組前的舊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以下為重組前的公司架構簡圖：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為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簡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輪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第一輪

本公司於2011年8月8日與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 (當時稱為CW Renaissance Limited) 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 (當時稱為TBP Greenhouse Holdings Co., Ltd.) 等訂立購股協議 (於2011年11月4日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

- a) 於2011年9月9日向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發行100,000股A類優先股；及
- b) 於2011年10月28日向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發行50,000股A類優先股。

第二輪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與Bamboo Prime, L.P.、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Jencap CR及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等訂立認股協議，據此本公司：

- a) 於2015年8月28日向Bamboo Prime, L.P.發行11,413,044股B類優先股；
- b) 於2015年9月25日向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發行3,260,870股B類優先股；
- c) 於2015年9月25日向JenCap CR發行815,217股B類優先股；及
- d) 於2015年9月25日向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發行815,217股B類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第三輪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三份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2016年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Bamboo Green, Ltd.（「**Bamboo Green**」）及Gopher Harvest Fund LP發行本金為4,000,000美元、13,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

於2017年4月26日，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Bamboo Green, Ltd.及Gopher Harvest Fund LP根據2016年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悉數行使彼等的轉換權以分別換取652,173股、2,119,565股及489,130股B類優先股。

第四輪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與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等訂立認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向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發行1,527,271股B類優先股。

第五輪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與多名投資者訂立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6,000,000美元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並於2018年5月18日完成發行。

上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由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認購時間、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作為私營公司的股份流動性不足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注入任何相關業務的公允價值（如適用）後公平協商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第五輪
協議日期	2011年 8月8日 (於2011年 11月4日 修訂及重述)	2015年 8月10日	2016年 6月15日	2017年 4月26日	2018年 5月8日
交割日期	2011年 10月28日	2015年 9月25日	2016年 6月20日	2017年 4月26日	2018年 5月18日
投資者所付每股成本 ⁽¹⁾	每股A類 優先股 0.5美元	每股B類 優先股 約1.53美元	每股B類 優先股 約1.53美元	每股B類 優先股 約1.64美元	轉換後 每股 約3.62美元
總對價	3,000萬美元	10,000萬美元	2,000萬美元	1,000萬美元	8,600萬美元
發售價折讓 ⁽²⁾	88.2%	63.9%	63.9%	61.3%	14.7%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第五輪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發展及運營，包括對適合投資目標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投資基金，擴大團隊以及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禁售期(股東及優先股 股東，不包括2018年 可轉換債券的 持有人)	未經主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股東及優先股股東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證券。 有關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禁售期的詳情，請參閱「— 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者給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本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因為投資展現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基於2013年股份分拆及2018年股份分拆後每股成本釐定。
- (2) 假設發售價定為33.3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除上述條款之外，優先股股東已獲授本公司若干特權。預計該等特權於上市前自動終止。

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

2018年可轉換債券 的本金額	86,000,000美元
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 發行日期	2018年可轉換債券於2018年5月15日向十二名投資者發行及於2018年5月18日向兩名投資者發行
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第24個月當日(「 原到期日 」)，惟於下列情況下可延長原到期日(「 延長到期日 」)(i)倘本公司於原到期日未結清工銀國際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款，則到期日將自動延長7個月或本公司釐定不超過12個月的更長期間，或(ii)倘本公司於原到期日已結清工銀國際貸款，則本公司可將到期日延長不超過12個月。

利率 自發行日期至原到期日單息年利率為5%，倘原到期日延至延長到期日，則原到期日至延長到期日單息年利率為8%。

倘2018年可轉換債券通過強制轉換轉換為股份(見下文)，則不計利息。

強制轉換 2018年可轉換債券將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前，自動轉換為數目相當於(i)各2018年可轉換債券於相關轉換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餘額除以(ii)轉換價(見下文)的商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的本公司股份。

轉換價 初始每股14.4637美元，受限於常規調整。

禁售 倘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同意於本文件日期至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指定日期期間(不得少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六個月)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反攤薄權 2018年可轉換債券各持有人應享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本公司額外數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相關數目等於其「應佔比例」乘以本公司擬就該首次公開發售向認購人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應佔比例」指(x)根據按當時適用轉換價轉換2018年可轉換債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與(y)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的比率。

謹此說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根據所授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根據反攤薄權授出的額外股份將按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認購。

提早贖回權 概無按固定內部回報率提早贖回的機制。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下表概述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股東	股份(普通)	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將自2018年 可轉換債券 轉換的股份 ⁽⁴⁾	於本文件日期 的股權比例 ⁽⁵⁾	2018年 可轉換債券 轉換後的 股權比例	截至上市日期 的股權比例 ⁽⁶⁾
CR Partners ⁽⁴⁾	244,240,000	—	—	—	55.55%	52.70%	44.53%
Honor Equity Limited ⁽⁵⁾⁽⁶⁾	19,974,000	—	—	—	4.54%	4.31%	3.64%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 ⁽⁵⁾⁽⁶⁾	31,064,000	—	—	—	7.07%	6.70%	5.66%
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	—	40,000,000	6,109,084	—	10.49%	9.95%	8.41%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	—	20,000,000	—	—	4.55%	4.32%	3.65%
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	—	—	15,652,172	—	3.56%	3.38%	2.85%
JenCap CR	—	—	3,260,868	—	0.74%	0.70%	0.59%
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	—	—	3,260,868	1,382,772	0.74%	1.00%	0.85%
Bamboo Green, Ltd.	—	—	34,565,216	—	7.86%	7.46%	6.30%
Gopher Harvest Fund LP	—	—	21,521,740	—	4.90%	4.64%	3.92%
Hydrogen Element Limited	—	—	—	1,382,772	—	0.30%	0.25%
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	—	1,382,772	—	0.30%	0.25%
陳展生	—	—	—	1,382,772	—	0.30%	0.25%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⁷⁾	—	—	—	1,659,324	—	0.36%	0.30%
Apoletto Asia Ltd.	—	—	—	1,659,324	—	0.36%	0.30%
梁建章	—	—	—	1,382,772	—	0.30%	0.25%
ENLIGHT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	—	—	—	1,659,324	—	0.36%	0.30%
張曉純	—	—	—	1,382,772	—	0.30%	0.25%
New-Wav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	1,659,324	—	0.36%	0.30%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	—	—	1,659,324	—	0.36%	0.30%
Red Start Limited	—	—	—	1,382,772	—	0.30%	0.25%
LJA Holdings Ltd.	—	—	—	1,659,324	—	0.36%	0.30%
欣怡投資有限公司	—	—	—	4,148,316	—	0.90%	0.76%
其他公眾股東	85,008,000	—	—	—	—	—	15.50%
總計	380,286,000	60,000,000	84,369,948	23,783,664	100%	100%	100%

附註：

(1) 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將於緊接全球發售結束前按原每股股份14.4637美元(約等於113.5314港元)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股份，按2018年股份分拆調整。

- (2) 假設每股A類優先股或B類優先股(倘適用)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轉換為面值0.000025美元的一股普通股。
- (3) 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反攤薄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且不計及上市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發行的12,000,000股股份。
- (4) CR Partners並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僅為以信託方式代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根據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創辦。
- (6) 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並無計入將於上市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12,000,000股股份。
- (7)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NGM家族2006不可撤銷信託的受託人，而NGM家族2006不可撤銷信託為Ning Zhao女士(獨立第三方)根據2006年12月20日所訂立信託協議創立的信託。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以信託方式代NGM家族2006不可撤銷信託全權持有本公司股份。信託受益人為Ning Zhao女士的家庭成員。

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且未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CR Partners將控制或持有超過10%已發行股份，因此不會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由信託公司控制，並一直接受包先生指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2)條不視為公眾持股。

Bamboo Green為沈南鵬先生全權控制的公司，因此上市後屬於本公司董事的緊密聯繫人，不視為公眾持股。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為李曙軍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不視為公眾持股。

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一直接受CR Partners指示，因此不視為公眾持股。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專注於參與中國經濟各行業(如互聯網、服務、教育及消費品)且具高增長潛力的公司的創業投資基金)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均為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為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及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全資子公司。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及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是專注於中國TMT、消費者及醫療行業的增長型股權基金。

JenCap CR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Jeneration Capital Partners L.P.(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Jeneration Capital GP為其普通合夥人)的全資子公司。Jeneration Capital GP及其聯屬人士管理全球私募股權及公開市場投資組合。

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劉強東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劉先生為電子商務公司JD.com,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D)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Bamboo Green, Ltd.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的全資子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為投資基金，旨在進行私營公司股權投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Gopher Harvest Fund LP (前稱Gopher China Harvest Fund LP) (「**Gopher Fund**」) 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Gopher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opher Capital GP Ltd. 及SC China Holdings II, Ltd.。Gopher Capital GP Ltd.擁有Gopher Fund的獨家管理及控制權，而SC China Holdings II, Ltd.的職能僅限於向Gopher Fund提供投資顧問服務。Gopher Capital GP Ltd.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NOAH)的全資子公司。

Hydrogen Eleme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左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左先生為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鏈家**」)(連同其子公司主要通過運營集房地產交易與資產管理服務為一體的數據驅動房地產服務平台，開展房地產經紀服務)的創始人兼董事長。鏈家及其聯屬人士為本集團的客戶，亦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的投資公司。

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Charis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擁有34%、33%及33%股權。新希望集團連同其子公司(包括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畜牧業及食品加工業務，並希望在新興創新行業發展業務。新希望集團的聯屬公司永智創新實業有限公司擁有華菁證券1.42%股權。Charis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與新希望集團受共同控制，並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約35.6034%的股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獨立第三方陳展生先生為寶凱道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投資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信用擔保服務的金融服務公司)的董事長。寶凱道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廣州立白投資有限公司(「**立白集團**」)的聯屬公司。立白集團擁有華菁證券2.85%股權。

NGM家族2006不可撤銷信託為獨立第三方Ning Zhao女士根據2006年12月20日的信託協議創立的信託，受託人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信託受益人為Ning Zhao女士的家庭成員。

Apoletto Asia Ltd是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ndromeda Trust(由其受託人Newton (PTC) Limited代理98.72%權益)間接擁有。Apoletto Asia Ltd剩餘1.28%股權由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Apoletto Investments IV, L.P.持有。Andromeda Trust並無絕對享有10%或以上資產的受益人。

獨立第三方梁建章博士為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中國的酒店預訂、交通票務、旅行團、商務旅行管理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會執行主席。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ENLIGHT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MAO Jun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基金及項目投資。

張曉純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New-Wav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是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Every Metro Limited全資擁有，而Every Metro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劉運利先生全資擁有。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是於2014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龔虹嘉先生。

Red Start Limited是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卓玥女士全資擁有。

欣怡投資有限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擁有，專注於TMT及非金融市場行業。

LJA Holdings Ltd.是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璟先生全資擁有。

遵守聯交所指引

根據(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價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天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中國監管規定

除本節另有披露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節所述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已正式成立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就中國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變更取得所有監管批准及許可。

併購規定

根據中國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 (i) 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 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通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
- (iv) 通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等資產。

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設立並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本次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原因在於：

- (i) 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類似我們根據本文件進行的發售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發佈明確規定或解釋；
- (ii) 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並非按照併購規定通過併購身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境內公司成立；及
- (iii) 併購規定並無條款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併購規定的解釋及實施方式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且即時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文**」)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

- a) 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登記；及
- b) 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第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外匯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已註冊境內企業所在地的合資格銀行。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中國居民股東須根據第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當地銀行登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CR Partners由FBH Partners、Sky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Ever Perfect**」)、East Logic Limited及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Fortune**」)分別持有73.37%、11.99%、11.92%、1.38%及1.34%權益。FBH Partners由包先生及其配偶Hui Yin Ching女士分別擁有79%及21%權益。基於Hui Yin Ching女士已就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授予包先生代理投票權，故包先生在FBH Partners的股東大會控制100%投票權。Sky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謝屹環先生控制；Ever Perfect由杜永波先生控制；East Logic Limited由Krzysztof Werkun先生控制；而High Fortune由王新衛先生控制。
- (2) Honor Equity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以信託(受益人為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受託人之一。
- (3)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由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以信託(受益人為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受託人之一。
- (4) 上市前，除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除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外)(「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84%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上市完成時，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58%(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反攤薄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且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有關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持股量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 (5) 上市完成時，2018年可轉換債券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但不包括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8%(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反攤薄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且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包括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的股份不視為公眾持股。
- (6) Huaxing Associates GP, LLC正在進行重組，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完成，因此將由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Max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Maxlink International**」)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Maxlink International為獨立第三方。
- (7) Huaxing Associates GP II, LLC正在進行重組，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完成，因此將由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獨立第三方Maxlink International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8) Huax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正在進行重組，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完成，因此將由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獨立第三方Maxlink International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9) Huaxing Associates, L.P.為普通合夥人Huaxing Associates GP, LLC控制的有限合夥。Huaxing Associates, L.P.於重組後(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完成)的有限合夥人將為Maxlink International、FBH Partners、Valu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Fortune、Dream Work Global Limited(「**Dream Work**」)及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High Fortun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王新衛先生之緊密聯繫人。Valu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ream Work為獨立第三方。Huaxing Associates, L.P.為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
- (10) Huaxing Associates II, L.P.為普通合夥人Huaxing Associates GP II, LLC控制的有限合夥。Huaxing Associates II, L.P.於重組後(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完成)的有限合夥人將為Maxlink International、CRP Holdings Limited、FBH Partners、High Fortune、Ever Perfect、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Dream Work。CRP Holdings Limited及FBH Partners為包先生之緊密聯繫人。Ever Perfect為我們董事杜永波先生之緊密聯繫人。Huaxing Associates II, L.P.為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
- (11)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為普通合夥人Huaxing Associates GP III, Ltd控制的有限合夥。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於重組後(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完成)的有限合夥人將為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axlink International、FBH Partners、High Fortune、Ever Perfect、Global Fortune Corporate Limited及Dream Work。Global Fortune Corporate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為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
- (12) Helix Capital Partners由Grand Eternity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張俊傑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13) 華菁證券由萬誠證券有限公司、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光線**」)、無錫群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無錫群興**」)、立白集團、江蘇雲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雲杉資本**」)、永智創新實業有限公司(「**永智創新**」)、達孜縣澤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達孜澤鏵**」)及深圳同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同盛**」)分別擁有48.82%、34.24%、3.49%、2.85%、4.90%、1.42%、2.14%及2.14%權益。上海光線是華菁證券的主要股東。無錫群興、立白集團、雲杉資本、永智創新、達孜澤鏵及深圳同盛均為獨立第三方。
- (14) 達孜鏵石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15) 上海全源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16) 達孜鏵瓚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17) 達孜鏵峰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8) 上海華晟由鐮滄上海、北京光線影業有限公司(「北京光線」)及上海藍果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北京光線為上海光線的聯繫人。上海藍果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 (19) 寧波鐮傑由鐮滄上海及獨立第三方張俊傑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20) 華晟信選的普通合夥人目前為上海全源。華晟信選由上海全源、北京光線、上海藍果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王新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朱慶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20%、20%、15%及15%權益。北京光線為上海光線的聯繫人。上海藍果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 (21) 華晟信航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華晟信航由上海全源、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光線、杜永波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王新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劉楊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9.8%、2.5%、20%、15%及27.7%權益。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上海光線是華菁證券的主要股東。
- (22) 寧波信守由普通合夥人上海全源控制。寧波信守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寧波信守由上海全源、杜永波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王新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劉楊女士(獨立第三方)及陳一琳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25%、25%、10%及10%權益。
- (23) 天津華清由上海微宏及獨立第三方張俊傑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天津華清為天津華傑的普通合夥人。
- (24) 天津華傑由普通合夥人天津華清控制。天津華傑為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天津華傑由天津華清、上海微宏、包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王新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張俊傑先生(獨立第三方)、董建瑾女士(獨立第三方)、顧哲毅先生(獨立第三方)及陳楊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12.25%、10%、8%、26.75%、5%、11%及2%權益。
- (25) 北京逐鹿由上海慧嘉擁有77.78%權益，餘下22.22%權益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中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合嘉泓勵(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海容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通沃富金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8.33%、8.33%、1.83%、1.78%及1.95%權益。
- (26) 達孜鐮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達孜鐮峰控制。達孜鐮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達孜鐮峰、杜永波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王新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項威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劉楊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10%、10%、11.25%及8.75%權益。
- (27) 天津鐮峰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達孜鐮瓚控制。天津鐮峰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達孜鐮瓚、王新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項威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劉楊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18%、18%及4%權益。
- (2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榕錦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寧波榕錦」)由上海微宏及獨立第三方田洪森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2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榕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榕嘉」)由普通合夥人寧波榕錦控制。寧波榕嘉由寧波榕錦、寧波鐮清、田洪森先生(獨立第三方)、王新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劉楊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12.25%、12.75%、30%及20%權益。
- (30) 天津鐮煌由普通合夥人寧波鐮清控制。天津鐮煌由寧波鐮清、包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王新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楊懿梅女士(獨立第三方)及Hsin John Yao Chow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30%、5%、15%及20%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反攤薄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